**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分公司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简介**

**一、产品介绍**

**“诉讼财产保全”**是指法院审理案件时，在作出判决前为防止当事人（被告）转移、隐匿、变卖财产，依职权对财产作出的保护措施，以保证将来判决生效后能得到顺利执行。

**“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是指投保人与保险公司签订保险合同后，被保险人（诉讼当事人）向法院提出诉讼财产保全申请，如被保险人（诉讼当事人）诉讼财产保全申请错误致使被申请人遭受损失的，经法院判决由被保险人（诉讼当事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可以投保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的投保人范围包括：凡因民商事纠纷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下同）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的民事诉讼、仲裁案件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

截至2015年7月底，已有云南、安徽、宁夏、天津、浙江、福建、河南、上海、广东、重庆、四川、湖南等1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各级法院采用了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

**二、太保优势**

**1、专人服务优势**

目前湖南省各级法院已执行诉讼财产保全案件办案规程，明确规定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的有效性，自2015年7月6日起已正式生效。针对本产品客户我司提供专人上门承保理赔服务。

**2、费率价格优势**

有效解决诉讼财产保全申请人因诉讼成本过高导致行使主张自身权益困难，仅收取担保公司费用1/10的保费，为申请人提供一份实在的保障。

**3、网点全面优势**

湖南省内14个地、州、市均设有网点，其中包括分公司营业部和14家中心支公司、80余家县级机构和上百家兼业代理机构。随处可投保，全国可理赔，方便而快捷。

**三、联系方式**

**客服专员：郝忻：13873125455** [**1241838124@qq.com**](mailto:1241838124@qq.com)